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由 5-9 人组成，现有董事 6 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增补 2 名董事候选人，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 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 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刘显军先生、陈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 3.65%，贷款期限 1 年。本次贷款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 64%，对应担保金额 3,840 万元，收取担保费用 1%。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意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

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三、对《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溉澜溪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资金，其中：流动贷款 5,000 万元，供应链金融 3,000 万元，共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 4%、供应链金融不高于 3.8%。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以其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J 分区 J39-1/02 地块（部分六），（证号：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062 号），面积 33,520 m²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重庆重交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重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二级子公司九龙坡重交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由于被担保方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续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一致；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即 3,920 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 1%担保费，公司收取 51%、重庆咸通收取 49%。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事项。由于被担保方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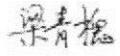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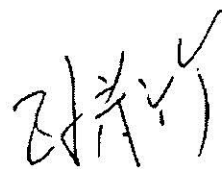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